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交易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 10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由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给予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基本授信人民币 8 亿元,用于人民币同业资金拆借、票据业务,授信有效期 2 年,由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 回避表决事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培熙先生回避表决。

(三)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介于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10%以下,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合理性、公平性审核后,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入股公司，2011 年末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49%。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2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宁高宁。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邬小蕙女士为本公司监事。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属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中央企业，是中国最大的进出口企业之一，长期从事粮油、食品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拥有丰富稳定的网络渠道、客户资源，经营实力强。多年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断进行业务结构的改革，逐步从传统的贸易类公司向多元化、实业化方向转变，整体经营情况较好。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团本部主要履行投资管理职能，并执行国家政策性业务。中粮财务是中粮集团的金融服务平台，在中粮集团内承担重要的金融服务职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该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巴曙松先生、许斌先生、李若山先生、吴世农先生、林炳坤先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程序性。2012 年 3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授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12 年 3 月 1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0日